

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文件

苏学银管〔2026〕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资历框架的通知

各联盟单位和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部署要求，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对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工作安排，加快构建以资历框架为基础、以学分银行为平台、以学习成果认证为重点的终身学习制度。结合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办〔2025〕3号）相关部署，加快完善资历框架标准，建设国家学分银行，促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纵横贯通。

我中心于 2023 年印发《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学习成果框架》。现结合全省运行实践、专家意见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新需求，对框架进行了修订，新增技工教育等级对应维度，形成涵盖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技工教育、职业教育（含学历继续教育）、高等教育（含学历继续教育）、培训证书/业绩等维度的统一参照体系，畅通了技工教育与其他教育类型、职业资格之间的认证通道，使框架更加覆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链条。

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职业资历框架》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办学与人才培养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参照规范执行。

附件：江苏省职业资历框架

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19 日

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职业资历框架 (2026 版)

目 录

1. 目标	1
2. 术语界定	1
3. 范围	3
4. 功能	3
5. 资历框架等级	4
6. 等级通用标准描述	5
7. 非标准学习成果描述	7
8. 学习成果的管理与认证	8
9. 学习成果的互认与转换	10

1. 目标

江苏省职业资历框架（以下简称“资历框架”）的目标是提供一个现代的、灵活的、综合的学习成果认证标准体系，包括：

- a. 对各类学习成果（包括各类学历教育、证书所包含的学习内容和先前学习成果等）进行分类、分级、认定和衔接；
- b. 适应各层次教育和培训的目的，规范培训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
- c. 方便人们在各类教育之间、教育和培训之间以及劳动力市场之间的流动；
- d. 为个人提供教育基础和发展机会，支持个人终身学习目标的实现，并获得对先前学习经历的认可。

2. 术语界定

以下术语的界定适用于本资历框架。

2.1 终身教育

人们在一生当中各阶段所受各种教育的总和。

2.2 终身学习

形容贯穿人一生的、持续的学习行为，旨在通过不断的学习，以及在社会和就业环境中获得知识、技能和能力的提升或改变。

2.3 学习

个人通过经历、实践、研究或授课而在信息、知识、理解、态度、价值、技艺、能力或者行为方面的获取或改变。

2.4 学习成果

是学习结束后获得的可展示的知识、技能和能力，根据相关规则评定获得。包括由政府正式颁发或认可的学历、学位、资格证书以及其他培训及业绩证书等。

2.5 资历框架

根据知识、技能和能力的要求，构建成一个连续的被认可的资历阶梯。

2.6 知识

与学习或工作中有关的理论、原理、事实和实践，包括理论性、事实性、技术性和实践性知识。

2.7 技能

在学习或工作中应用相应的知识和方法，完成任务和解决问题的专项能力，包括认知技能和实践技能。

2.8 能力

在学习或工作环境下，在职业和个人发展的过程中，运用知识、技能和方法完成任务和解决问题所体现出来的素质。

2.9 高等教育

在中等教育基础上，培养受教育者掌握系统的学科专业知识、具备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能力的高层次教育类型。实施高等教育的学校有大学、学院等。

2.10 职业教育

培养受教育者掌握特定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的专业知识、技术技能与职业素养的教育类型。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有职业高中、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等。

2.11 技工教育

培养受教育者掌握生产、服务和管理一线所需的技术操作技能与职业能力的教育类型。实施技工教育的学校有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等。

2.12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

依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对从事特定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进行分级的制度。

2.13 职业技能等级

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下，对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进行分级的评价结果。

2.14 国家职称等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等级，反映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水平、技术能力和工作业绩。

2.15 培训

为满足学习者个人发展和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对其所进行的培养训练活动。

2.16 业绩

个人取得学术、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竞赛奖励等。

3. 范围

3.1 资历框架适用于：

- a. 江苏省境内；
- b. 普通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技工教育、继续教育、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国家职称等级、培训证书/业绩等各级各类教育成果及业绩的认定和使用；
- c. 相关主体包括个人，教育机构，颁发证书的部门、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行业及其相关机构、专业协会等；

3.2 资历框架不适用于学前教育。

4. 功能

资历框架是描述和定位各种学习成果类型的阶梯结构，为各类学习成果提供框架等级的通用标准，使同一等级的学习成果具有相对一致性，各种学习成果类型之间的差异和关系相对清晰明了。包括：

- a. 各类学习成果的框架等级；
- b. 等级通用标准的描述；
- c. 非标准学习成果的描述；

- d. 学习成果的管理与认证（定）说明；
- e. 学习成果间互认转换的原则性要求。

5. 资历框架等级

5.1 对标《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框架（CB/JC 0001-2022）》，将学习成果划分为入门级和 6 个等级，其中入门级最低、6 级最高。

5.2 等级的界定以学习成果内容的复杂性和深度为依据。

5.3 职业教育（含继续教育）、高等教育（含继续教育）、技工教育、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国家职称等级、培训证书/业绩，即包括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成果，相互关系如图 1 所示：

5.4 其他培训证书/业绩成果依标准评估认证后确定等级。

5.5 学历教育成果与同一级别的非学历教育、其他成果的对应，是指具体学习内容（课程/教学环节与证书/项目）之间的对应，并不是学历与证书或业绩的直接对应。

江苏省职业资历框架							
框架等级	各级别包含的学习成果类型 (含具体课程和教学环节)						
	学历教育			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 (含继续教育)	职业教育 (含继续教育)	技工教育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	职业技能等级	国家职称体系	培训证书/业绩
6级	研究生 (学术博士)			/	S级(首席技师)/ T级(特级技师)	正高级	依标准评估认证后确定等级
5级	研究生 (学术硕士)	研究生 (专业硕士)		一级(高级技师)		副高级	
4级	本科 (学士学位)	应用本科 (学士学位)	技师学院	二级(技师)		中级	
3级	专科	高职	高级技工学校	三级(高级工)		初级	
2级	高中	中职	普通技工学校	四级(中级工)			
1级	初中			五级(初级工)			
入门级	小学及以下			/	X级(学徒工)		

注：“/”表示或的意思，如“S级/T级”表示S级或T级。

图 1：资历框架关系图

6. 等级通用标准描述

6.1 资历框架中每个等级和每种类型的标准都是以知识、技能和能力这三个维度来表示，详见表 1。

6.2 资历框架等级标准的描述比较广泛，是考虑到不止一个学习成果类型定位于同一水平等级之中。

表 1：资历框架等级通用标准

级别	概述	知识	技能	能力
入门级	学习者具备基础性常识认知以及参与未来学习的基础知识和技能	掌握与外界沟通交流的基础性、常识性简单知识	具有理解简单指令，完成简单任务的基本技能	能够在他人清晰的直接指导下完成简单的学习或工作任务
1 级	学习者能胜任初级工作、参与社区活动以及为未来学习做基础的知识 and 技能	掌握进一步学习和准备初始工作的基本事实性知识	具有应用相关信息、简单规则和简单工具，完成常规任务的基本技能，能在限定范围内对可预见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能够在他人的监护或指导下有一定自主性地完成学习或工作任务
2 级	学习者具备为完成特定技能性工作和辅助性工作进一步学习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掌握特定工作或学习领域所需要的事实性知识和一般理论性知识	具有在特定工作或学习领域中，选择和应用相应的信息、工具和方法，完成相应任务所需要的技能，能对一定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能够在变化但可预测的环境中，基于工作或学习的指引进行自我管理，能在解决问题过程中改变自己的行为以适应环境，承担评价和改进工作或学习的有限责任
3 级	学习者具备完成高技能工作和进一步学习所需要的支撑性知识和技能	掌握特定学习或工作领域内综合的专业性、事实性和理论性知识以及对于该种知识边界的认知	具有针对特定工作或学习领域的复杂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所需要的系列认知和实践技能，能将信息和技能传递给他人	能够在不可预测的工作或学习环境中，进行自我管理和监督，评估并改进自己和其他人工作或学习的业绩
4 级	学习者具备从事专业性工作和进一步学习的知识和技能	掌握特定工作或学习领域的广博而连贯的知识，包括对理论和原则的严格理解	具有在特定工作或学习的专业领域解决复杂和不可预见问题所需要的综合技能、示范能力和创新能力，能将信息和技能和思想传递给他人	能够在不可预测的工作或学习环境中，管理复杂的技术或专业项目，承担管理个人和团队专业发展及做出决策的职责
5 级	学习者具备为了研究性学习、高精专业实践或进一步学习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掌握特定工作或学习领域内的高度专业性知识,其中部分为前沿性知识，包括某些可作为原创思维和/或研究基础的前沿知识；清楚地知道某一领域内的知识问题和交叉领域的知识问题	具有在研究和/或创新中，为发展新知识、新工艺以及整合不同领域知识解决专业化问题的技能，能为专业和非专业人士解释、传递知识技能和思想	能够应对和改变复杂、不可预测、需要新策略方法的工作或学习环境，承担促进专业知识和实践发展和/或评估团队战略绩效的职责
6 级	学习者掌握在某个复杂领域中从事专业研究所需的系统性关键性知识和技能	掌握特定工作或学习领域以及交叉领域最先进的前沿知识，形成系统的批判性理解	具有在研究和/或创新中解决关键问题所需要的最先进的技能和方法，包括综合和评价，能够开发应用研究方法扩展和重新定义现有的专业实践知识技能，能向同行、公众传递新见解，产生独创性见解	在特定工作或学习（包括研究）领域前沿，表现出高度的权威性、创新性、自主性、学术性和职业操守，能持续不断地形成新的理念和方法，承担作为专家或实践领导者、学者的责任

7. 非标准学习成果描述

7.1 资历框架中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所含成果均属于标准学习成果，国家已有规范描述，此处不再赘述。其他中的培训证书和业绩属于非标准学习成果，需要对各级进行具体描述，以保证各学习成果类型的学习者的学习结果具有一致性。

7.2 各级培训证书和业绩均包含相应的学习量，用以衡量为达到某一学习成果类型的结果而进行一系列训练所需的时间，通常以学时/学分计算。

7.3 根据具体学习内容，理论性学习按 12-18 学时 1 学分、理论性实践性学习兼备按 18-24 学时 1 学分、实践性学习按 24-30 学时 1 学分为标准。

7.4 各级培训证书和业绩具体描述如下：

a. 具备入门级水平的培训证书和业绩，其能在特定环境下完成相关工作，具有进一步学习的能力。相关技能正规培训时间不低于 30 学时/1 学分；以过往工作经历为业绩评定主要因素的，从事相关职业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b. 具备 1 级水平的培训证书和业绩，其能在特定环境下完成相关工作，具有进一步学习的能力。相关技能正规培训时间不低于 90 学时/3 学分；以过往工作经历为业绩评定主要因素的，从事相关职业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c. 具备 2 级水平的培训证书和业绩，其目标是具备为完成特定技能性工作和辅助性工作及进一步学习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相关技能正规培训时间不低于 180 学时/6 学分；以过往工作经历为业绩评定主要因素的，从事相关职业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d. 具备 3 级水平的培训证书和业绩，其目标是具备完成高技能工作和进一步学习所需要的支撑性知识和技能。相关技能正规培训时间不低于 270 学时/9 学分；以过往工作经历为业绩评定主要因素的，从事相关职业时间不得少于 5 年。

e. 具备 4 级水平的培训证书和业绩，其目标是具备从事专业性工作和进一步学习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相关技能正规培训时间不低于 360 学时/12 学分；以过往工作经历为业绩评定主要因素的，从事相关职业时间不得少于 7 年。

f. 具备 5 级水平的培训证书和业绩，其目标是具备为了研究性学习、高精专业实践或进一步学习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相关技能正规培训时间不低于 450 学时/15 学分；以过往工作经历为业绩评定主要因素的，从事相关职业时间不得少于 10 年。

g. 具备 6 级水平的培训证书和业绩，其目标是具备为了创新性学习、精深专业实践或进一步学习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相关技能正规培训时间不低于 600 学时/20 学分；以过往工作经历为业绩评定主要因素的，从事相关职业时间不得少于 15 年。

8. 学习成果的管理与认证

8.1 资历框架中每一个学习成果都应当纳入学习成果名录，旨在保障：

- a. 学习者获得他们应当获得的学习成果证书；
- b. 在各类证书中正确识别资历框架中的学习成果证书；
- c. 保护框架中的学习成果证书信度，打击欺诈性颁发；
- d. 保证框架中的学习成果证书颁发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处于同一级别中的学习成果质量水平必须一致；
- e. 在教育培训机构的证书上加注统一标识，并使学习者确切知道所获得的学习成果证书从属于资历框架的等级。

8.2 承认本资历框架的教育机构以及颁发证书的部门，所举办的各类型学习项目均可纳入学习成果名录，包括：

- a. 学历教育阶段的具体课程（具体名称）；
- b.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体名称）；

- c.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体名称）；
- d. 职称等级证书（具体名称）；
- e. 经登记、备案的教育机构颁发的培训结业证书以及包含的相对完整的学习内容（具体名称）；
- f. 能证明业绩的文件或证书的写实性记录。

8.3 学习成果录入与认证

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以下简称“学分银行”）服务平台作为江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官方认可的信息服务平台，为公众提供免费的学习成果纳入、存储、查询等服务。

学习成果被纳入学习成果名录的系列工作被视为“认证”，在实践中该项工作也被表达为“认定”，两者不做严格区分。其中：

- a. 学历教育阶段的具体课程，按照对应的资历框架等级直接录入课程名称及相应等级；
- b.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称等级证书，按照对应的资历框架等级直接录入证书名称及相应等级；
- c. 经登记、备案的教育机构颁发的培训结业证书以及包含的相对完整的学习内容（具体名称），经学分银行论证后，决定录入资历框架的等级；
- d. 能证明业绩的文件或证书的写实性记录，经学分银行论证后，决定录入资历框架的等级。

8.4 学习经历的记录与管理

- a. 未经认证或经认证未能被纳入学习成果名录的，如实记录学习项目信息及其成果，支持学习者将相应学习经历写实性存入学分银行平台；
- b. 存入的各类学习项目信息不妨碍其申请认证。

9. 学习成果的互认与转换

9.1 学习成果的互认与转换是资历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满足学习者多样化学习与发展的需求。通过建立不同学习成果之间的等值关系，促进各类教育及培训经历的衔接与贯通。

9.2 学习成果的互认与转换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a. 以学习者为中心：尊重学习者的个体差异与发展需求，提供灵活便捷的转换通道。
- b. 同质等效：确保不同来源的学习成果在知识、技能与能力水平上具有同等价值。
- c. 规范有序：建立统一、透明、可操作的程序与标准，保障互认与转换的公平性。
- d. 标准引领：以资历框架中的能力标准、学分标准为共同参照，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可比与对接。

9.3 学习成果的互认与转换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a. 公开性：对全体学习者公开互认与转换的规则、程序、范围及结果，确保信息的可及性与透明度。
- b. 对等性：保证互认与转换所涉及的学习成果在学习内容、学习时间、评估手段等方面具有对等性，避免简单机械的等值换算。
- c. 纵横衔接：既允许同一资历级别之间的横向互认转换，也允许不同级别之间的纵向衔接沟通；消除各类型学习成果之间的不平等或不必要障碍。